

## 九巴大專優惠站條款及細則

1. 凡使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之九巴大專優惠站（下稱「優惠站」），即代表該乘客同意及接受遵守此九巴大專優惠站條款及細則（下稱「此條款及細則」）。
2. 乘客於乘坐有效車程後，可於設於大專院校內指定地點之優惠站享受優惠一次。乘客須以有效的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卡或產品（下稱「八達通產品」）使用優惠站，惟並不包括：（i）小童八達通、長者八達通及附有殘疾人士身分之八達通；及（ii）各款享有巴士免費乘車優惠之八達通（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每一次回贈均為HK\$2.00。
3. 有效車程指所有由九巴營運、而車資不少於HK\$0.10的車程（路線K12、K14、K17及K18除外）。
4. 如欲使用優惠站的車資回贈，乘客於乘坐有效車程後，於三小時內使用他/她的八達通產品到優惠站拍卡即可獲回贈。車資回贈會立即增值到該八達通產品內。
5. 如欲使用另一次車資回贈，乘客需於HK\$2.00車資回贈至該八達通產品後，乘搭另一次有效車程。
6. 如欲使用優惠站的車資回贈，在乘坐有效車程及回贈之間，乘客不可使用該八達通產品進行多於九次交易。
7. 乘客不得於優惠站的任何部份書寫、繪畫、刷漆、塗鴉及/或作毀壞。
8. 乘客不得干擾優惠站的運作。
9. 九巴擁有對此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九巴有權隨時及不時，不作事先通知下，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或暫停供應優惠站或任何折扣、優惠或其他推廣項目。
10. 如九巴有合理理由相信八達通產品持有人違反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九巴保留取消其使用優惠站之資格的權利。
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此條款及細則。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複數，反之亦然。
1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